

## 新聞稿

### 標題：選委會籲請民眾投票時勿撕毀選票及攜帶手機 進入投票所

鑑於歷次選舉時，經常發生民眾因不知法律，於投票時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，而遭受處罰，故嘉義市選委會特別籲請民眾注意，切勿觸法。

由於今(101)年1月14日同日舉行第13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故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者，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，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為刑事責任。

而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規定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選委會並提醒選舉人，投票時切記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的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舉凡蓋章、簽名、按指印者均屬無效，圈選後也不可塗改或在一旁蓋章、簽名、按指印、畫寫符號。

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競選活動之相關規範，請參閱近日發送之選舉公報。